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GENERAL

S/14343

23 Jan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1月23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注意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继续以武力威胁马耳他共和国的以往信件和其他函电。

阁下深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甚至没有履行它向你的代表科多维斯先生所作的无条件承诺，即利比亚将不迟于1980年12月15日批准1976年同马耳他签署的协定并且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参看1980年11月13日你的报告S/14256）。利比亚没有实行诺言。该国目前以无法合理地期望马耳他接受的条件，作为批准的条件。假如利比亚在五年前批准了1976年签署的协定，则马耳他政府自然不会进行钻井工作。迟至今日，利比亚再强加此种条件就有失公道了。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及其主管当局的职责所在无非是尽其所能使利比亚作出保证：它将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因此它不对马耳他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一方仍愿将民众国可能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提交国际法院审理裁决。为此目的，马耳他共和国政府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一步声明，它将无条件、无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对有关大陆架分界线争端的管辖。上述声明今日已交存阁下。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高西（签名）